法院庭長任期調任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庭長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但司法院認為確有必要者，得再延任之，其期間以三年為限。 庭長同審級之任期，應合併計算，不同審級之任期，分別計算。 前項庭長任期，於免兼逾二年時，重行起算。	第三條　庭長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但司法院認為確有必要者，得再延任之，其期間以三年為限。 庭長之任期自實際到職之日起算。但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五日以前派職者，自該日起算。 庭長同審級之任期，應合併計算，不同審級之任期，分別計算。 前項庭長任期，於免兼逾二年時，重行起算。 庭長曾任主任檢察官者，其任主任檢察官之任期，不予併計。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係針對本辦法訂定施行時新舊法適用之問題所設規範，現已無適用餘地，爰予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項項次，配合變更為第二項、第三項。 三、庭長及主任檢察官分屬審判及檢察機關之職務，二者任期不予併計，自不待言，爰刪除第五項。
第五條　司法院設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任期屆滿之庭長是否予以連任，及連任任期屆滿之庭長是否再延任之。 審查委員會以司法院秘書長、副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分院院長代表一人、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院長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並以司法院秘書長為主席，其他委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一、法官代表三人，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之法官代表按審級分別互推一人兼任之。 二、學者專家代表一人，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	第五條　司法院設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任期屆滿之庭長是否予以連任，及連任任期屆滿之庭長是否再延任之。 審查委員會以司法院秘書長、副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分院院長代表一人、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院長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並以司法院秘書長為主席，其他委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一、法官代表三人，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之法官代表按審級分別互推一人兼任之。 二、學者專家代表一人，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	因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智慧財產法院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爰修正各該名稱。

之學者專家委員互推一人兼任之。 三、檢察官、律師代表各一人，由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二人，送請司法院院長遴聘，任期比照前二款委員。 法官、學者專家、檢察官、律師代表出缺時，應依前項各款規定補推或補聘代表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之學者專家委員互推一人兼任之。 三、檢察官、律師代表各一人，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二人，送請司法院院長遴聘，任期比照前二款委員。 法官、學者專家、檢察官、律師代表出缺時，應依前項各款規定補推或補聘代表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七條　任期屆滿之庭長，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不予連任者外，予以連任： 一、經曾任職法院院長考評為不適任。 二、經曾任職法院法官考評不適任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 三、經上級審法院法官考評不適任比率超過百分之四十。 四、有風紀操守疑慮、敬業精神、裁判品質不佳或言行不檢之具體事證，足認其不適任庭長。 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予以連任者，得連任一次；不予連任者，免兼之。	第七條　任期屆滿之庭長，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不予連任者外，予以連任： 一、經曾任職法院院長考評為不適任。 二、經曾任職法院法官考評不適任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 三、經上級審法院法官考評不適任比率超過百分之四十。 四、有風紀操守疑慮、敬業精神不佳或言行不檢之具體事證，足認其不適任庭長。 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予以連任者，得連任一次；不予連任者，免兼之。	為落實庭長在兼任該職務期間提升所屬法庭裁判品質之職責，第一項第四款增訂不予連任之要件。